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康保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高清塗詐欺案件（本院105年上易字386號），聲請閱卷並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康保呈（下稱稱請人）為本案關係人，因本案刑事判決結果涉及重大權益，現正準備提出刑事再審聲請。為釐清案件事實並整理相關證據，聲請人有閱覽及取得本案卷宗資料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。又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是以，得依前述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，或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者，於審判中或判決確定後欲聲請再審之情形時，僅限於辯護人、被告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，以及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之情況，並不及於自訴人或告訴人本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高清塗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386號判決判處無罪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，聲請人為本案之告訴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其非屬法律上許可聲請檢閱卷宗、證物或付與卷證影本之人，是其於該案判決確定後，以要聲請再審為由，向本院聲請閱卷並付與卷證影本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